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41 期（总第 96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 4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智能体引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发改〔2026〕1185 号）……（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发改规〔2026〕6 号）……（1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发改规〔2026〕7 号）……（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育惩戒
规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6〕7号) …… (33)
北京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快递、外卖
行业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6〕10号) …… (49)
北京市商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餐饮和
食品领域老字号传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721号) …… (5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支持词元驱动智能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9号) …… (6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10号) …… (7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2, 2026 Issue No. 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Agent-Led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fagai〔2026〕No. 1185) ……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Review and Carbon Emission Assessment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6〕No. 6) ……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6〕No. 7) ……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Educational Disciplinary Rul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jiyi〔2026〕No. 7) ……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n-Motor Vehicles in the Express Delivery and Food Delivery Industries in Beijing (Trial)" (Jingshangdianshangzi〔2026〕No. 10) ……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ime-Honored Brands in the Catering and Food Sectors in Beijing" (Jingshanghanzi〔2026〕No. 721) …… (5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Token-Driven Intelligent Economy (Trial)"
(Jingjiguanfa〔2026〕No. 9) (67)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Ecosystem"
(Jingjiguanfa〔2026〕No. 10) (7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智能体引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2026〕1185号

各有关市级部门，各区发展改革、网信、科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推动智能体创新引领发展，率先培育智能经济新形态，加快建设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关于加快智能体引领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正式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1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智能体引领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国信办发文〔2026〕6号),落实北京加快建设全球人工智能创新高地相关工作部署,推动智能体创新引领发展,率先培育智能经济新形态,制定本措施。

一、持续提升基础模型能力。推动代理式人工智能(Agentic AI)技术创新,提升模型在线学习、持续学习和自主进化能力,优化超长程任务、复杂推理与规划等基础算法。支持创新主体开展模型新架构、新训练范式以及原生融合智能体大模型、世界模型、群体智能等技术攻关,突破智能上限。持续提升大模型实际任务完成能力,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工具调用、长上下文、多智能体协同、记忆等共性技术攻关。(**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智能体底层共性技术攻关。支持创新主体实施驾驭层工程(Harness Engineering),围绕上下文工程优化、任务持久化、多智能体协作、系统可扩展等夯实智能体共性底座。加快跨模型跨芯片的通用智能体技术攻关,支持创新主体持续完善中间层软件栈,研发适配智能体开发的关键算子、框架等,推动与自主大

模型适配调优，提升复杂任务链路长度和长程任务执行稳定性。推动构建自主可控互联协议、开发框架和基础工具链，推动关键能力组件开源开放，提升智能体开发部署、运行管理和跨框架集成能力。推动智能体安全可控技术栈攻关，提升任务执行全过程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建设高价值能力资源共享平台和智能体技能市场，打造行业共享的智能体基础设施底座等，提升跨模型、跨框架互通复用能力。围绕智能体交互、接口规范、身份标识、性能评测、安全防护等领域研制一批标准规范，并加强智能体互联协议（AIP）等智能体互联关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推广应用。推动创新主体建设智能体开发平台和软件商店，一站式提供服务接口、能力编排工具与运行管理系统服务，实现智能体场景快速接入与规模化部署。（**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加速智能体原生应用和标杆场景建设。鼓励创新主体基于智能体重构底层架构与交互范式，开发以需求智能为核心驱动的原生 AI 软件和超级软件。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事务处理软件、新型安全软件等智能化技改，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利用智能体技术重构产品架构与服务模式。推动创新主体开发具备信息关联整合、知识体系构建能力的科学智能助手和“智能科学家”，建设软硬一体、干湿闭环的自主实验室，打造具备自主发现、自主验证能力的科研新范式。推动研发一批企业级、行业级人工智能操作系统（AI OS），打通生态壁垒，提升人工智能操作系统跨设备

协同能力、跨生态开发能力和跨场景部署能力。支持创新主体将智能体融入集成电路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EDA)、柔性显示产线智能质检与电子制造供应链调度等,以智能体重构电子信息制造业研发与生产流程。支持创新主体运用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开发数据驱动、自主决策、人机协同的行业原生解决方案,重塑核心业务流程、产品形态与服务模式。面向科学、医疗、教育、政务、制造、文化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标杆场景并开展应用验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体落地应用模式,不断提高智能体应用普及率。搭建场景供需精准对接平台,组织发布一批智能体真实业务场景需求清单。鼓励智能体服务商与软件企业、行业用户协同发展,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智能体解决方案。支持模型服务商和行业企业等通过前沿部署工程师(FDE)等模式创新加速智能体应用落地,通过驻场共创、持续迭代反哺智能体能力提升。(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四、推动智能终端与智能体融合发展。提高智能体环境感知、自主决策、任务执行以及终端部署能力,支持创新主体将智能体能力深度嵌入智能终端,研制新一代智能手机、智能眼镜、智能耳机及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推动芯模云端用五位一体协同发展,支持智能终端厂商与模型厂商开展软硬联合定义,发展具备环境感知、自主决策能力的具身智能核心硬件组件,打造一批“北京智造”智能体终端标杆产品。鼓励芯片企

业、模型厂商与终端企业深度协同，共同优化智能体自主产业生态。将符合条件的新产品纳入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范围。（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

五、支持以OPC（一人公司）为代表的创新创业新模式。深化人机协同，探索培育智能时代创新创业模式。构建分层分类专业服务体系，围绕弹性算力供给、专业孵化、创业辅导、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政策咨询等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引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发挥人工智能创新街区的示范作用，培育智能体新业态新模式，争取国家支持开展创新政策、改革举措和企业服务等先行先试。推动在有条件的区打造一批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OPC社区，建设OPC全周期服务站。结合智能化带来的企业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变革，大力发展各类相适配的专业服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搭建常态化供需对接平台，支持OPC等主体与头部企业合作，聚焦细分领域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优化OPC等新模式注册流程，为OPC主体提供一键填报、自动生成规范化公司章程等便利化登记服务。（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六、鼓励发展Token（词元）经济。推动创新主体研发适配智能体系统调用、复杂任务调度与高频决策的通用处理器，开发低延迟、高吞吐专用推理芯片。推动创新主体开展推理架构等关键技

术攻关，通过异构协同、存算协同以及智能调度等降低推理成本，加快推理缓存复用、智能任务路由等应用层效率优化，全链路优化提高 Token 效率。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 Token 即服务（TaaS）、智能体即服务（AaaS）、结果即服务（RaaS）等商业新模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 Token 新产品新服务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配券产品范围。探索制定 Token 服务质量评估、计费规范等标准，鼓励创新主体从 Token 消耗量计费转向价值计费，提升智能经济质效。组织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探索建立以智能质量、调用量、转化效率等指标为核心的 Token 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监测口径与评价方法，加强 Token 经济跟踪监测。（**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统计局**）

七、全面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探索建立智能体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引导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开展人工智能和智能体技术恶意滥用常态化整治，防范滥用市场优势地位，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立法，营造鼓励创新、规范发展的法治环境。加快智能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建设智能体安全服务平台，搭建靶场环境和可信沙箱，开发安全大模型提升“以模治模”能力，开放智能体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攻防对抗、安全认证等共性服务。（**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加大关键要素保障。建立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实施“银河算廊”工程，加快布局面向智能体高频并发、低延迟需求新型算力基础设施，推动算力网络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增强版本/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5G－A/6G）、第五代固定网络（F5G）等通信网络深度融合发展，构建跨域协同算力供给体系。积极推进算电协同发展，加快算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存量算力潜能挖掘，通过软件调优挖掘算力性能，推动小散算力“零存整取”。用好用足公共算力资源，提升算力池化、虚拟化等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探索开展公共算力弹性供给，为中小企业和OPC等创新主体开展智能体应用提供低成本、标准化算力服务。支持创新主体建设“Token工厂”。加大算力券等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联合创新主体探索发放Token券、智能体服务券等加速智能体推广应用。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发支持智能体落地应用的各类金融产品。支持创新主体依法依规汇聚行业知识、智能体执行数据等并开放共享，构建数据飞轮，反哺驱动智能体能力持续进化。加强人工智能及智能体原生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开展智能体等专项技能培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技术迭代规律、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动态评价体系，围绕智能体开发、大模型应用、数据治理等新兴领域认定一批急需紧缺人才。**（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政务和数据局、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九、推动开源开放发展。高水平建设中国—上合组织国家人

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一国一策”研究大模型和智能体出海实施路径。更好发挥人工智能出海服务站作用，强化智能体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出海政策咨询、合规培训、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源社区，支持平台企业、开源社区等联合上下游搭建覆盖智能体、智能终端及具身智能的开源平台和技术社区，创新管理机制、资源服务策略和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开源贡献度评价体系和支持措施，支持创新主体开源自主互联协议、智能体开发框架、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及硬件公版等核心代码，激励开发者共建共享开源生态。统筹政府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支持一批开源项目孵化，以开源软件合规应用与商业化发展建设繁荣开源生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深化市区联动、政企协同，推动智能体创新引领发展。统筹用好国家和市区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基金等，共同加大对智能体支持力度。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攻关、共性平台、示范应用等项目给予支持。加大对智能体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宣传推广，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6号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绿色北京战略，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对《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京发改规〔2023〕8号）进行修订，形成《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加强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31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按照31号令第二条执行。实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

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以下统称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节能审查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组织编制相关地方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对按照本办法应由市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对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下同)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区级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应为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下同)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区级节能审查机关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节能审查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区级节能审查机关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明确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

督管理职责，防止出现管理空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 吨及以上（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应急情况下基本不使用煤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其他应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中对能源利用、碳排放情况、节能降碳措施、能效碳效水平等进行分析，严格按照相关节能和碳排放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市、区节能审查机关（以下统称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节能审查办事指南，列明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

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监督不力的区，市发展改革委可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区，市发展改革委可视情暂停受理其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申请，暂停的具体范围和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本市节能降碳工作形势，稳妥、审慎在部分有条件的区域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实行承诺制的具体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时提交的材料应包括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提交的材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按照31号令，国家、本市发布的相关工作指南和标准编写。

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

审查。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指导，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提交项目情况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项目，审查过程中可视情要求项目所在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交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情况说明应参照31号令第十三条编写。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即为受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予受理：

（一）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不明确或节能报告编制范围与项目建设规模、内容不一致，且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节能报告主要章节不符合本市相关工作指南、标准规范要求，且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节能报告内容未达到审查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按照31号令第十六条及本市节能降碳相关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后，在技术审查环节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评审机构应严格按照委托要求和相关工

作指南开展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论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节能审查机关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项目评审情况等方式，加强对评审机构的管理。

评审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期间不得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委托的项目相关论证咨询等活动；如已参与某一项目前期工作，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对尚未公开以及不适宜公开的项目节能报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评审机构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

（一）不符合强制性节能降碳标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超过单位产品或单位面积能耗限额或碳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项目建设方案不满足国家和本市节能设计标准的；

（三）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项目能源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等情况的；

（四）项目能耗和碳排放总量不符合项目所在地区节能降碳要求的；

（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节能报告修改的；

（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

（七）其他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节能降碳相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可结合实际采取节能报告质量审

查、适时约谈编制质量差的单位等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在节能报告编制及评审过程中，应落实以下内容：

（一）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

（二）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合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节能报告编制以及修改工作；

（三）根据节能评审有关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节能报告的修改和完善；

（四）对节能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捏造、遗漏相关数据，并加强数据校对复核，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等全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企业投资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包括用能方案、设备选型、节能降碳措施等。建筑类项目应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竣工前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第十八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限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二）主要生产装置、能源品种、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含）及以上的；

（四）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五）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六）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逾期2年尚未建成；

（七）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九条 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参照相关标准和工作指南，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承担节能审查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出现第十八条重大变动情形且未申请变更的认定为不合格。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在线提交至节能审查机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归属市发展改革委。区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归属各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负责节能监察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合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等，对项目建设规模、用能方案、能源消费情况、碳排放、用能设备选型和运行、节

能降碳管理措施等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等进行监察。

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各区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按要求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原则上至少每年度报送一次。

第二十四条 节能审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节能监察的部门对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京发改规〔2023〕8号)同时废止。本市其他有关节能审查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7号

各有关市级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3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本市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本市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3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以及由本市市区两级审批(核准)的收费公路、市郊铁路、城市更新等领域项目,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专项说明。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二、对于具有一定公益性且存在经营收入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停车、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新建(含改扩建)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严格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关于民营企业参股比例、独资或控股相关要求;对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由牵头部门在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环节进行专篇论证。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新能源供热、文旅、养老、物流等领域项目,积极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

造、空天技术等高精尖产业，落实商业航天保险补贴、创新药械产业规模化奖励、算力券补贴等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和产品创新投入力度。完善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精准摸排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持续完善本市产业地图，加大创新产品应用场景资源对接和供给。鼓励民营企业围绕京津冀重点产业链群投资布局。

四、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承担更多科技攻关任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科研人员申报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科技新星计划。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公布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鼓励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机构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首都科技创新券购买平台研发、检测等服务。

五、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北京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积极参与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以及合成生物制造、替代蛋白、生态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投资与运营。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绿色金融和“双碳”、环境社会治理（ESG）等领域绿色专业服务。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更好服务民营企业。

六、鼓励民营企业创新项目实施方式和经营模式，大力实施城市更新。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多方主体合作，通过多元化投资模式，实施片区更新项目。用好城市更新政策激励工具箱，全面梳理形成面向城市更新项目的各类政府资金支持清单，并向相关

主体公布，提高政策兑现便利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资产证券化、更新改造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对产权清晰但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协助补办有关手续。

七、支持民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围绕本市重点产业梯度布局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汇集验证需求、合作共建中试产线，在两业融合示范园区、重点产业功能区等，建设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内部概念验证和中试能力，制定本市概念验证和中试服务对外开放手册并向社会推广。

八、加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数据技术产品与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民营数商龙头企业。提升民营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水平，强化平台、服务商、金融等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支持，加快推动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

九、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依法依规采取多种方式投资建设租赁住房、高精尖产业项目承载空间等，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通过发包、出租、委托经营、投资入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集体设施和住宅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农业、健康养老和文化体验等产业，促进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村因地制宜开展乡村运营，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运营、聘请专业团队运营等方式，发展研学、文创、露营、村咖、宠物经济等新兴业态，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十、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十一、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严格落实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严格执行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流程、投资管理程序和成本管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实施。

十二、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违规设置要求民营企业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规定。

十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本市政府采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鼓励市区各预算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十四、加大政策性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

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性资金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按政策予以支持。发挥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更多投向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补充资本金。

十五、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落实国家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鼓励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创新模式，聚焦扩大民间投资，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积极为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持续完善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一站式金融产品与政策服务枢纽功能。建立健全“中关村领航积分”评价模型，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科技型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创设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信贷产品，破解现代农业等领域民营企业融资“抵押物缺失”难题。持续健全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机制，滚动发布重大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需求清单。

十六、用好本市 REITs 工作专班机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发行 REITs。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进一步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对符合条件民营企业开展的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实施专人对接、精准服务。探索搭建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服务机制，统筹私募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

(VC)、产业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资源，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集成式资金支持。

十七、加大力度向民营企业推介商品住宅用地，及时更新拟供地信息，提供全景式“云踏勘”服务。降低产业用地成本，落实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允许工业项目按约分期缴纳出让金。支持各区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集中供应，因地制宜优化产业链布局。

十八、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探索依法依规运用跨项目捆绑实施、经营性资产注入等方式，提升项目收益水平。

十九、坚持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优化工作机制，通过“定期推介＋精准对接”，不断提升推介成功率。将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纳入“3个100”市重点工程，充分运用本市重点项目落地和投资促进工作专班机制，加强项目推进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定期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协调解决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堵点难点问题。研究建立并动态更新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基础设施等成长性领域促进民间投资措施清单。

二十、强化市区联动，加强民间投资运行监测分析，针对性开展民间投资运行和重大民间投资项目落地调度服务。落实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机制，激励各区加力促进民间投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教基一〔2026〕7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保证本市中小学教育惩戒的有效实施，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本市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统筹推进《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及本细则的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惩戒工作的具体实施，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完善教育惩戒实施、监督、救济等工作机制；

（二）指导学校制定、完善校规校纪，建立校规校纪及严重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信息备案机制；

（三）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多方协同机制；

（四）指导、协同学校处理因实施教育惩戒引发的纠纷，依法维护学校及教师的正当教育惩戒行为；

（五）建立健全教育惩戒相关投诉、举报、复核的申请受理和处置机制，并依法进行处理；

（六）统筹辖区内社会工作、心理、教育、法律等专业社会力量支持学校开展行为矫治、认知调整、心理辅导、法治教育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坚持以教育为主，以惩戒为辅，积极运用沟通、协商、修复等方式，引导学生认识错误、承担责任、修复关系，发挥惩戒的教育作用，促进其健康成长，最大程度减少对学生发展的负面影响。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形、教育

惩戒措施的具体类型、教育惩戒的实施程序、学生申诉制度等救济机制、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成立专门起草小组，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驻校社工及其他专家学者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

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学校决策机构研究讨论通过后施行，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先的原则，将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通过课堂教学、主题班会、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讲座等多种形式，系统性地开展规则意识、法治观念、社会公德和心理健康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第六条 教师可以在广泛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民主讨论的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七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学校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德育干部、家长代表、驻校社工，以及其他校外专家等人员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指导、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八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认知水平、心理特点、过错性质以及悔过态度等因素。学校及其教师应当根据学生所处学段的不同，对教育惩戒的具体实施方式、强度与侧重点予以区别化对待：

（一）针对小学1—4年级的学生，应以口头教育、正面引导、即时纠正为主，慎用实质性惩戒措施。确需实施，应侧重于即时性的课堂行为矫治，并第一时间与家长沟通协作。

（二）针对小学5—6年级学生，可在强调说服教育的同时，适度适用本细则规定的教育惩戒措施，并注重与学生的沟通说理，帮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

（三）针对初中阶段学生，可依法依规适用本细则规定的各类教育惩戒措施，并强化规则教育、法治教育和责任承担，注重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

（四）针对高中阶段，应侧重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对违规违纪行为可依法依规实施警示教育和管理措施，并明确其行为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学校在制定校规校纪时，应参照此原则对不同学段的学生行为规范与教育惩戒措施进行细化。

第二章 教育惩戒的实施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

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三）吸烟（包括电子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五）打骂同学、老师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或通过网络等方式对老师、同学等他人进行辱骂、诽谤、人身攻击等侵害行为；

（六）欺凌同学，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双方力量明显不对等的另一方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

（七）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点名批评；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五）课后教导；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一条 实施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教育惩戒措施，教师应向学生说明实施惩戒的原因，当场实施。实施后，教师可以根据情况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学校实施本条所列教育惩戒时，应根据学生学段区别执行：对小学阶段学生，公益服务任务应以短时为主，慎用长时间暂停集体活动；对中学阶段学生，可适度强化措施的警示性与反思性。

第十三条 教师认为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应当给予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教育惩戒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学校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及时对学生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结论。学校依据调查结论，经德育工作负责人审核后，作出实施教育惩戒的决定。决定过程应形成简要记录。学校决定实施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教育惩戒第（四）项的，应当在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等可以留存的方式告知学生家长惩戒事由、依据、措施及申诉途径。

第十四条 小学5—6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第十五条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提交学校决策机构进行研究讨论。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六条 教师认为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应当给予第十四条所列教育惩戒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学校应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等组成的调查组，由两名及以上成员对学生违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书面调查结论。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细则第十四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

处分的，应当在实施前书面告知学生及其家长拟作出的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学校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听取过程做好记录。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应公开进行，但可能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或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听证过程应形成笔录，由听证参与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听证参与人一般应当包括教育惩戒当事学生及其家长、学校调查人员、证人等相关人员。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的结果，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教育惩戒。

第十七条 学生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经当场批评教育无效，对教学秩序或他人安全造成现实影响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教室或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一）严重喧哗、争吵、挑衅，导致课堂教学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实施推搡、投掷等具有攻击性或危险性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

（三）出现情绪失控、突发疾病等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情形。

第十八条 学生携带、使用或藏匿下列物品时，教师、学校可以责令学生自行取出，并对其课桌、储物柜等个人物品存放空间进行检查：

（一）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法律明确禁止的违法、危险物品；

（二）学校明文禁止携带且可能扰乱教学秩序或带来安全隐患的违规物品（如手机、不良读物、电子烟等）。

实施检查时，应有两名及以上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在场。检查过程应予以记录。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并交还物品；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教育惩戒措施应当与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措施相当。

班规、班级公约可以细化规定教育惩戒措施，但其程度应当与本细则第十条的措施相当。

第二十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六）无客观事实依据，主要基于个人情感倾向（如厌恶、偏见等）而实施惩戒；或在处理情节基本相同的多个违规事件时，无合理解释而对特定学生作出明显不同的处理，构成不公正对待的；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对学生的关爱、帮扶与关系修复，视情况引导学生向被影响方致歉、协商弥补损失、参与共同活动等，以修复社会关系。及时与学生进行谈话、沟通，尽可能了解学生的身心状态，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并鼓励班级同学予以接纳和支持。

教师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指导、鼓励班级学生之间建立同伴互助制度，鼓励同学之间通过多种方式对受到教育惩戒的学生进行帮扶。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于随班就读学生、有明确诊断的心理问题学生等，应建立专门的教育保护与帮扶机制。

学校应当针对此类学生的具体情况，组建由分管校领导、班主任、相关学科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驻校社工及家长代表构成的工作专班，共同制定并实施个性化的教育方案与行为干预计划。方案与计划应以教育引导、积极行为支持与心理疏导为核心，可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教学要求与评价方式、提供安全的情绪宣泄空间、配备必要的陪护与引导、强化与专业医疗及

康复机构的合作转介等。

对该类学生实施的严重扰乱行为，工作专班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采取与其身心状况相适应的、以保护和疏导为目的的管理措施，并及时报学校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提前解除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教育惩戒的，由实施教育惩戒的教师决定；提前解除本细则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由学校决定，学校作出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后，应及时告知学生及其家长。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本细则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教育惩戒的，应当将教育惩戒的相关信息予以记录和留存。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细则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相关信息材料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教育惩戒的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

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学校应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师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重视家校协作,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多种途径,积极与家长沟通,向家长宣传、解读教育惩戒的政策法规与教育理念,明确家校责任,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

家长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并承担相应的家庭教育责任。对于学校依法作出的教育惩戒决定,家长应当配合执行。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家校纠纷调解机制,对于事实认定复杂或争议较大的纠纷,可组织由法律顾问、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学校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调解小组进行调解,以促进客观、公正、专业地化解矛盾。

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教育惩戒的规则与实践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教育惩戒的规则与实践纳入新入职教师培训。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第二十八条 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将学校和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督导评估内容，督促、指导学校依法履行实施教育惩戒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与公安机关建立常态化的警校合作机制，明确对接部门与联络人员。学校在处理学生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涉及校园欺凌、暴力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时，可求助公安机关依法及时介入处置，并为学校提供必要的法治教育与安全支持。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争取司法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以及教育、心理、法律、社会工作等社会组织的支持，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惩戒实施工作机制。

第四章 教育惩戒的救济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德育干部、驻校社工、法治副校长等校内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

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细则第十四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自学生及其家长正式提交书面申诉之日起，除涉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严重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形外，原教育惩戒措施应暂停执行。学校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评估是否属于前述例外情形，并书面说明理由。

纪律处分在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但学校应暂停处分决定的公示及档案录入程序，待申诉结论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综合考虑学生的身心特征、一贯表现、过错性质、悔过态度等因素，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并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诉学生及家长。

第三十二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复核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复核双方当事人。

自复核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原教育惩戒措施继续按照申诉阶段的执行状态处理。

学生或者家长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

者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原教育惩戒措施继续按照申诉阶段的执行状态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北 京 市 消 防 救 援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快递、外卖行业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电商字〔2026〕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快递、外卖行业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快递、外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相关要求，特制定《北京市快递、外卖行业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北 京 市 消 防 救 援 局

2026年7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快递、外卖行业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本市快递、外卖行业非机动车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遵循"源头管控、企业主责、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原则,邮政管理、商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网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工作,实现车辆合规、管理标准、责任明晰、监管有力。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四条【车辆标准】用于快递、外卖服务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应

当符合国家标准且列入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本办法实施后新购置、拟用于快递、外卖服务活动且未办理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禁止拼装、改装、加装影响安全性能的部件，车辆需有唯一性编码，制动、鸣号、转向等安全部件性能完好，电池、充电器符合国家标准。载物装置设置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五条【安全检测】电动自行车需定期检测制动、电池等关键部件，经营者统配车辆的，由经营者组织检测；从业人员自带车辆的，由经营者协助完成检测，检测结果纳入档案。经营者应督促从业人员更换或淘汰检测不合格车辆。

第六条【充电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需符合用电、消防安全要求，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楼梯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停放、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插座充电；有条件的应建设集中停放及充电设施，落实集中停放充电管理。

第七条【电池管理】电动自行车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规电池，电池超过生产日期五年的，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估；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应当停止使用。严禁携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居住建筑。

第八条【停放管理】非机动车停放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市容管理要求。驾驶人应当将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和停车区域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和停放区域的，

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秩序。

第九条【专用号牌管理】已从事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由市邮政管理、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从事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由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已认定的经营者应为办理专用号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出具用于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说明材料，包含车辆首次用于快递、外卖服务活动时间和号牌号码、整车编码及从业人员信息等。个人名下登记电动自行车可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说明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说明材料，依法办理专用号牌登记业务。

（一）专用号牌登记。用于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应登记并悬挂专用号牌。未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申领专用号牌或已核发专用号牌申请注销登记的，按照《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办理。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本市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在本办法实施后转用于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申领专用号牌的，或专用号牌丢失、损坏申请补领、换领的，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中所有人身份证明，现场交验车辆，并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

（二）变更普通号牌。停止用于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应办理变更登记并悬挂变更后的号牌上道路行驶。申请变更普通号牌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中所有人身份证明，现场交验车辆，并交回专用号

牌和行驶证。已登记专用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连续十二个月无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记录的，视为车辆停止用于相关服务活动。自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内，车辆应变更普通号牌。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用于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个人名下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本人无法及时到场办理专用号牌的，可由实际使用人作为电动自行车管理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电动自行车合法来源和使用承诺书》和管理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场交验车辆，申领、换领和补领专用号牌和行驶证，并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经查验电动自行车与登记信息一致的，核发专用号牌和行驶证。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合法权益保留。一名管理人仅可申领一次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领取专用号牌车辆不可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管理车辆期间，应当保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守法行车，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电动自行车停止用于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场交验车辆并交回专用号牌和行驶证，申请换领普通号牌。

第三章　经营者管理

第十条【制度管理】经营者应当针对从业人员和非机动车制定涵盖合法合规准入、入职交通安全考核、基础信息收集核验、日常监督检查、交通及消防安全培训教育、规范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

维修、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奖励惩戒机制等方面管理制度；制定涵盖合法合规用车、守法骑行、安全停放充电、自主安全防护、党员示范引领等方面的从业人员交通和消防安全行为守则；明确具有监督、检查义务的安全责任人。

第十一条【档案管理】经营者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和非机动车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管理责任】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法规教育、培训及考核，建立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级评价体系，完善奖惩机制，督促从业人员规范行驶、悬挂专用号牌、规范停车、安全充电，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如实记录并向邮政管理、商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提供非机动车行驶的相关数据，协助核实确定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优化算法】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算法备案手续。在遵守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规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交通安全，合理设定配送时间、路线等标准和要求，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动态优化算法规则，保障骑手安全文明驾驶。利用电动自行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平台经营者应以平均时速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速计算服务时间，不得推荐逆行、禁行等违法路线。

第十四条【人车核验】从业人员利用电动自行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建立车辆安全等级评价机制，定期组织

开展车辆安全等级核验工作，并在开工前对车辆及从业人员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从业人员的交通工具合法合规。对使用不合法合规车辆的从业人员，经营者应当告知从业人员违法情形与整改要求，更换合法合规配送交通工具后再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鼓励条款】鼓励经营者为从业人员统一配发合法合规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鼓励经营者为从业人员配备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意外险，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四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交通管理】从业人员应加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依法安全文明驾驶，严禁超速、闯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醉酒骑行、违反规定载物、遮挡、污损号牌、驾驶非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及时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应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头盔，保护自身安全，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七条【内部惩戒】对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或引发火灾的从业人员，经营者应合理采取惩戒措施，加强规范约束，引导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部门分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经营者落实本

办法：

市邮政管理局：及时转递快递等服务活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事故情况，督促从事快递服务活动的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使用和变更专用号牌。

市商务局：及时转递外卖服务活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事故情况，督促从事外卖服务活动的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使用和变更专用号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车辆涉牌、闯灯、逆行、醉酒骑行、违法占用机动车道、不戴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定期向邮政管理、商务部门抄告行业从业人员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查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堵塞占用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并督促问题的整改。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以及从事经营性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城管执法部门：市城管执法局督促区城管执法局指导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责做好对停车场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网信部门：督促快递、外卖等生活服务类企业落实《生活服务类平台算法负面清单（试行）》，优化算法推荐和服务规则，推动企业按照应用场景加强公示算法原理，建立健全算法典型问题案例库。

利用非机动车开展有关服务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九条【联合监管】邮政管理、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网信等部门对快递、外卖行业进行联合监管，对经营者及其所属车辆、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及其他隐患信息，定期进行部门之间共享和问题信息通报，共同加强行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保障行业正常发展，维护首都良好交通秩序和消防安全环境。针对安全隐患突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经营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行业自治】鼓励行业组织发挥自治优势，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组织开展行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安全自治工作，强化安全宣传教育、风险防范和合规引导，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行业安全规范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其他车型】利用电动自行车以外的其他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服务活动的，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市邮政管理、商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北　京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餐饮和食品领域老字号传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721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动餐饮、食品等领域老字号守正创新、焕发活力，市商务局联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促进餐饮和食品领域老字号传承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北　京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2026年8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促进餐饮和食品领域老字号传承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推动餐饮、食品等领域老字号守正创新、焕发活力，充分发挥老字号在消费引领、文化传承、品牌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搭建服务平台、完善保护生态，促进老字号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动能更强劲，成为兼具品质、品位、品牌的“京”字招牌，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协同保护生态

（一）保护老字号原址风貌。支持采取保护性修缮或恢复性修建措施，对老字号原址店铺进行保护。在东城区、西城区等老字号较集中的区域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中，注重保护老字号原址原貌，涉及搬迁的需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确需搬迁的，原则上安排原址复建或就近选址，并依法落实相关补偿。鼓励曾中断经营但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品牌影响力的老字号复兴，优先支持其在原址及周边复建门店。支持老字号按照原有风格对门店进行修缮，保留传统门头，悬挂特色牌匾以及“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牌匾。

（二）传承老字号文脉史料。强化老字号历史文化保护，支持将老字号纳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名录。充分发挥档案资

源在企业经营发展、品牌传承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引导老字号完整收集、规范管理、安全保管企业的文书、照片、音视频、实物、会计、科技、专业等各类档案，推动企业档案信息化建设。支持将有文化价值的老字号商业文书档案纳入北京市文献档案遗产名录。

（三）保护老字号商标专利。关注餐饮、食品等领域老字号商标专利侵权问题，将北京老字号纳入本市名称预防性保护范畴，除经合法授权，新设立的经营主体名称中不得包含受保护老字号品牌中的核心字样。实施老字号知识产权侵权线索监测，定期会商研判被侵权风险，指导企业维护品牌权益。开展涉外经营老字号商标在境外被抢注监测及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为品牌出海保驾护航。

（四）维护老字号公平竞争权益。加大“内卷式”竞争整治力度，电商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老字号产品；不得利用算法控制、限制流量等手段强制老字号降价；严厉打击强制“二选一”等行为，保护老字号自主经营权。加强对老字号品牌名称、商标使用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对于不当使用“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标识，以实施混淆行为、虚假宣传等方式损害老字号经营利益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创新可持续发展机制

（五）深化国企机制创新。有序扩大市属国有老字号企业参与综合改革试点范围，“一企一策”指导试点企业制定改革方案，以改

革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加强市场化选人用人，积极探索国有老字号企业“掌门人”市场化遴选机制，有序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能上能下”常态化，逐步形成科学的激励、决策和用人机制。完善国有老字号企业考核激励机制，支持老字号企业根据发展实际探索股权激励、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激发企业核心骨干、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指导市管企业加强老字号品牌授权管理，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和违规必退的动态管理制度，保护老字号信誉声誉。

（六）促进老字号技艺传承。对老字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传习活动予以支持。推动老字号企业积极申报领办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工作室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对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相应项目资助。建立老字号企业与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对接机制，通过学科共建、定向培养等方式完善老字号传承人培养模式。

（七）加大人才培育支持。鼓励老字号企业从业人员积极考取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艺精湛、业绩突出的非遗高技能人才，按规定直接认定高级技师。畅通“技能＋职称”双线晋升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高技能领军人才，通过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八）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鼓励食品领域老字号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进行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改升级，提升智慧设计、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关键环节集成创新能力，探索人工智

能赋能老字号创新发展新路径。拓展老字号数字化营销渠道，支持引导电商平台开设老字号专区，提供入驻经营、流量扶持、业务培训、数据分析等公益服务。组织电商平台与老字号对接交流，围绕电商运营、直播等能力提升开展培训指导，增强企业电商运营和技术人才实力。

三、打造焕新升级体系

（九）促进核心产品升级。鼓励餐饮、食品领域老字号企业研发符合消费需求的饮食，升级符合安全环保理念的食品包装，推出更具健康化、年轻态、时尚感的核心产品。支持中小老字号企业运用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政策，享用工业设计领域服务的产品外观、结构、包装、标志标识、品牌等多方面设计服务，提升时尚设计水平。

（十）推动品牌联名合作。鼓励老字号之间合作开发联名产品，增强品牌叠加优势。对联动全球、国潮、历史文化和本地特色知识产权（IP）等开发系列周边产品的老字号企业，依据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资金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推动博物馆、公园、景区与老字号企业联动，授权品牌知识产权（IP）使用，开发特色文创产品。

（十一）拓展融合消费场景。鼓励老字号企业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创新融合消费场景，支持餐饮企业发展演艺新空间，食品加工等制造业企业开放厂区打造工业旅游线路。拓展品牌应用场景，支持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打造具有沉浸感、体验式

的“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市属单位和企业对于老字号在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公园、景区、商场商圈等区域开设门店或销售专柜，可给予便利条件。

（十二）增强文商旅体展协同。深入挖掘老字号文化内涵，发挥老字号在传承非遗工艺、餐饮文化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将餐饮、食品等领域老字号纳入本市经典旅游线路。加大对入境游客推介力度，进一步推动老字号经典产品和国潮新品进入免税店销售，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门店备案为退税商店。鼓励老字号以促销联动、展卖推介等形式与大型体育赛事、展会活动联动，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拓展品牌承载空间

（十三）集成品牌发展优势。强化品牌叠加效应，结合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支持老字号品牌集聚发展。出台政策鼓励支持餐饮老字号门店进行建设改造。鼓励“北京有礼”“京企直卖”等打造老字号品牌、产品集合店和线上集成平台，提供集中展示、营销等服务。围绕餐饮、食品领域老字号原料供应需求，探索通过整合老字号资源，实施集采集配，降低企业供应链成本。

（十四）打造文化展示空间。支持老字号挖掘品牌历史内涵，建设提升博物馆、展览馆、文化展厅等品牌展示空间，鼓励符合条件的备案为博物馆或挂牌为类博物馆，构建老字号常态化文化传播平台。

（十五）搭建出海服务平台。加强老字号企业出海经营培训，

推动跨境服务机构、境外服务平台多方协同联动，优化老字号出海服务。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与老字号企业合作，提供营销渠道、海外仓配送等境外经营资源。支持老字号企业注册境外商标、申请境外专利、推进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对接国际市场准入条件。

五、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落实促进老字号发展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北京老字号协会作用，加强老字号企业交流互鉴、联动合作，在老字号人才培养、资源整合、品牌推广等领域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实施动态管理。深入挖掘餐饮、食品等领域老字号资源，持续培育认定北京老字号，鼓励本地老字号参与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加强对老字号动态管理，落实定期复核与品牌退出制度，优化老字号品牌队伍。聚焦餐饮、食品等行业领域，以应用新技术、开拓新市场为目标，做大做强传承基础好、经营效益优的老字号；以推动融合业态发展、创造消费新场景为路径，做精做优地域特色鲜明、市场认可度高的老字号；以体制机制创新、政策赋能为抓手，调整盘活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求市场萎缩的老字号。

（十八）扩大宣传推介。进一步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拓展宣传渠道，讲好老字号故事，总结推广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典型经验。组织老字号及国潮产品溯源直播活动，扩大老字号产品网络推广。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展会，扩大品牌影响

力，开拓销售渠道。搭建影视、戏剧、微短剧、游戏等制作单位与老字号企业的对接平台，支持文化文艺作品呈现老字号品牌元素。持续发挥友城品牌项目、外事资源渠道优势，搭建老字号展示平台，推动将更多老字号门店纳入“参访北京”外事接待资源库，利用外事途径助力品牌影响力提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词元驱动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9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词元驱动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词元驱动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抢抓智能经济产业变革机遇,着力推进词元(Token)价值转化,加速建设全域人工智能之城。到2030年,智能经济产业规模突破4000亿元,算力规模突破10万P,高标准建成4个万卡级词元工厂,度电词元产出提升至当前6倍以上;全面建成体系化、标准化、市场化的词元分发与消费基础设施,培育50个以上智能体研发协作平台;持续繁荣多层次、多领域应用生态,培育壮大OPC新型个体经济集群,吸引超5000家OPC实体集聚发展,为有力支撑智能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具体措施

(一)夯实自主可控的智能供给底座

第一条 建设规模化词元量产工厂。推动能源、芯片、数据集与大模型深度耦合的新型生产模式,支持高能效硬件、液冷散热及异构算力调度技术应用,延伸布局算电协同、软硬件适配、集群调试维修、GPU池化与利用率提升等服务产业链条。高标准打造万卡级词元生产基地,畅通项目审批与建设渠道,优化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支持各类主体推动批量词元生产。(责任部门:信息技

术局、经济发展局、开发建设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

第二条 突破高端智算芯片关键技术。加大专用推理芯片研发扶持力度，持续迭代先进封装、共封装光学、高速光互联与光通信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光子计算与传统算力体系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大模型海量词元并行处理能力，适配大规模词元高速推理场景。探索集成电路系统级架构创新，推动算力集群规模化升级，构筑词元低成本量产的硬件壁垒。（责任部门：市集电重大办）

第三条 支持智能引擎推理效能跃升。推动通用模型与行业专用模型协同研发，鼓励大小模型、云端与边缘端协同部署，加速世界模型对物理规律与因果关系的深度理解及持续进化。支持模型轻量化、边缘计算适配等部署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智能终端推理效率及实时响应能力。支持面向关键行业的推理可信度及安全性评测，促进核心技术成果向产业价值高效转化。对开展相关模型业务的企业，按照租赁算力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生物和健康局、智能制造局、汽车和新能源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

第四条 繁荣高质量数据供给生态。持续深化监管沙盒机制创新，鼓励具身智能、自动驾驶、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数据交易流通。探索以词元交易为基础的数据定价模式，支持企业级与个人级专业领域上下文数据采集处理，鼓励批量产出专家分身及服务分身等新型数据产品。每年发放1亿元数据券，按照年度数据交易金额的10%，给予采购主体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

门：市双智办、信息技术局）

（二）构建智能经济新型服务中台

第五条 打造词元分发与技能获取中枢。支持建设具备跨模型、跨模态、跨算力平台接入能力的词元调用“超级入口”，提供标准化API接口、全量模型聚合与词元统一结算服务。降低智能能力获取门槛，推动通专模型协同、智能体技能（Skill）开发与联动，支撑终端用户快速调用各类能力工具及专家分身，着力提升词元的生产力附加值。对提供相关多能力聚合服务的运营主体，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

第六条 建设智能业务重构与交付平台。鼓励搭建具备端到端任务交付能力的智能基础设施，支持面向垂直业务场景的自动化编排与模块化封装，实现从任务智能拆解、多智能体协同调度到结果整合的全流程闭环交付。创新“人＋智能体”协同接单与交付模式，探索任务级计费与智能分账机制。对提供相应专业产业服务或共性技术服务的平台，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

第七条 探索智能体自主结算与支付体系。面向智能体高频、小额、跨服务的交易特性，支持企业探索智能体在预算授权范围内自主交易、免确认自动扣款机制，建立跨服务、跨任务的即时拆解与自动结算能力，制定智能体自主支付标准体系，打造安全可控、开放共享的智能体支付新生态。创新探索智能体支付监管沙盒试点，建立包容审慎的柔性监管模式，允许具备智能体自主支付

能力的平台企业在受控环境内验证标准可行性，确保新规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信息技术局）

（三）全面拓展智能经济消费模式

第八条 鼓励产业应用全面开花。畅通从原始词元供给到智能产品的价值转化链路，支持企业面向多元场景开发高附加值智能产品与定制化服务。推动端侧硬件、具身智能机器人、车载终端等人工智能终端向词元消费节点升级。聚焦医疗健康、商业航天、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开放高吞吐量业务场景，推动业务流程向智能自主重构转变，驱动行业级词元的大规模、高频次应用消耗，全面释放智能经济的消费红利。对开展实际场景应用的企业，按照词元消耗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生物和健康局、智能制造局、汽车和新能源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宣传文化部）

第九条 激发OPC创新生命力。建设OPC社区集群，深度集成政务审批、法务咨询与金融赋能等一站式服务矩阵，打造集“居住、社交、办公”于一体的AI社交型公寓，全方位护航OPC高质量发展。发放按需申领、灵活组合、敏捷更新的OPC券，建立覆盖产品打样、软硬适配、品牌传播等关键环节的支持体系。针对OPC不同发展阶段需求，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的累计资金补贴，切实降低从研发到市场的试错成本。（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科技产业局、组织人事部、社会工作部、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

第十条 强化多元创新要素保障。出台人工智能人才专项政策，鼓励企业培育善于开展人机协同、熟练运用智能工具解决实际问题的实战型复合人才。发挥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微型风投模式，聚焦早期创新项目与微小实体，以轻量化投资畅通起步阶段融资渠道。筑牢安全保障体系，在智能体自主支付、数据合规等重点领域建立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机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强化智能经济消费软配套，鼓励人工智能原生社群进化发展，支持开展应用测评与大众体验推广，培育智能时代原住民，厚植新型模式的消费土壤。（责任部门：信息技术局、组织人事部、行政审批局、商务金融局）

二、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10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整合创新资源，集聚优质要素，构建协同高效、开放融通、活力迸发的科技产业创新生态，培育筑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新质生产力生态根基，有力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本措施。

一、具体措施

第一条 实施创新策源计划，激发企业创新动力。鼓励企业抢抓产业变革趋势，超前布局新技术、新产品、新赛道，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筑牢创新根基。支持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引育高水平创新团队，夯实人才技术基础，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勇闯科技创新“无人区”和技术攻关“深水区”。支持企业聚焦经开区科技计划重点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布局先导性、颠覆性前沿领域，对于推动传统技术革新突破、引领行业创新能级提升、产生重大市场价值的研发计划，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于推动共性技术策源的基础研究类研发计划，按照计划金额的50%给予支持；对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的应用研究类研发计划，按照计划金额的30%给予支持；对于实现实验室成果转化类研发计划，按照计划金额的20%给予

支持。

第二条 实施科技成果全链贯通计划，构建一体化验证能力。围绕未来产业验证突破需求，培育壮大一批专业概念验证服务机构。支持概念验证服务机构挖掘早期前沿项目，提供小批量研发试验、商业前景评估等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聚焦提升工程化验证能力，发展一批中试服务机构，支持中试服务机构围绕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等工程化验证需求，搭建中试验证环境，提供中试验证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对中试服务能力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条 实施全域场景开放赋能计划，驱动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支持以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为依托的应用场景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生物制造、脑机接口、低空装备、量子科技、6G 等新技术、新产品在经开区全域应用，建立动态更新的场景资源开放清单，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积极开放场景资源，鼓励各类应用场景向“三首三新”产品开放，支持建设可带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示范性和标杆性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以场景创新赋能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条 实施转移转化服务提质计划，打通创新落地“快车道”。建立完善全链条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体系，围绕技术交易、技术成果产业化等需要，发展一批专业服务机构，培育高水平、

复合型技术经理人队伍，全面提升成果筛选、价值评估、供需撮合、落地孵化全流程专业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进一步激活技术交易市场活力，支持成果转化服务第三方机构深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域，推动多元力量协同创新。

第五条 实施校企合作“生态圈”计划，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合作，搭建产学研融合桥梁，推动“智力成果”植根“产业沃土”。聚焦产业发展痛点、技术攻关难点，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各类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创新平台，通过企业“出资金、出题目”，高校院所“聚团队、攻课题”的方式，推动产学研创新资源精准对接，构建稳定、可持续、能转化的协同攻关体系，促进科研人才、技术成果双向流动、高效聚合。

第六条 实施科技保险护航计划，筑牢科技创新安全屏障。支持保险机构围绕企业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推广及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的风险研发专属保险产品，鼓励保险企业深耕经开区科技创新领域，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引导科技型企业自愿选择、自主投保各类创新保险产品，重点支持经开区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创新主体投保特色科技保险，分散科技创新风险。聚焦人工智能产业 AI 保、集成电路流片险、生命科学产品完工责任保险、机器人本体损失保险、智能驾驶安全保障等新兴领域特色险种，对参保企业按实际保费的 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

第七条 实施科技金融活水计划，释放产业革新潜力。建立“耐心资本＋创新服务”双轮驱动的科技金融体系，充分发挥现有引导基金体系的牵引作用，聚焦“投早、投小、投创新、投科技”的核心目标，精准滴灌科技产业创新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与国有资本产业支撑功能，支持社会资本集聚，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投入格局，全方位支持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探索构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将企业创新积分作为授信重要依据，支持发展“积分贷”等金融产品。鼓励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拨投结合、投贷联动等融合模式，加大对早期创新项目及硬科技项目的扶持力度，加速培育长期创新生态。

第八条 实施强链补链计划，推动科技服务业扩能提质。围绕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重点任务，构建高质量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培育科技服务业新增长点，促进研究和试验服务规模化发展，引导工程技术服务与设计服务数智化发展，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企业发展在线检测、智能检测等新模式，支持孵化器、知识产权代理、专利保护、技术转移等机构发展壮大。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科技服务业融合，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强链补链环节中的高成长性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梯度跃升的发展格局。

第九条 实施数字技术引擎计划，激活科技创新动能。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引领作用，倡导企业实施“人工智能＋”专项行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加速 AI4S、智能体科研、工业智能体等场景化应用，支持自主实验室建设，破解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大幅提升研发效率、优化创新质量，让智能技术成为科技创新的“加速器”。加大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推广应用力度，健全算力、数据要素保障体系，打通算力供给、数据流通“堵点”，强化算力支撑、激活数据价值，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全链条智能化、高效化升级。

第十条 实施全球协同创新计划，融入国际创新体系。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国际创新协作平台，推动经开区科技产业与全球创新资源同频共振。鼓励海外优质创新企业、顶尖科研机构设立区域研发中心、研发总部，集聚国际化创新资源、引入国际化人才，带动科技产业创新能级向国际化跃升。充分发挥“亦城人才卡”政策效能，健全创新人才政策联动机制，强化创新人才服务保障，吸引海外高端人才回国创新创业，打造海外人才回国第一站、科技创业首选地、价值实现新高地，构建开放包容、互联互通的国际创新生态。

二、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科技和产业促进局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ISSN 1009-2862
41>
9 771009 286269

政府公报网络版